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
 - (2)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2至8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I. 緒言	12
II.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	13
III.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38
IV. 有關我們依賴與中石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風險因素	40
V.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華德工程 設計框架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42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44
VII. 董事意見	46
VIII.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46
IX. 一般事項	47
X. 股東特別大會	48
XI. 推薦建議	4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盛駿」	指	中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函」	指	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部分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就榆林－濟南管道租賃若干土地及房屋及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節

釋 義

「現有盛駿財務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盛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儲氣庫租賃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天然氣運輸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服務外包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 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 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榆濟管道財 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冠德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德集團」	指	華德及其附屬公司
「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V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據此，於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成功中標後，華德可委聘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就華德擁有的部分油品儲罐及配套設施之改遷及隱患治理工程設計項目提供服務

釋 義

「惠州碼頭」	指	惠州原油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由本集團透過華德擁有及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或三個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上層）及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連同其上層）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內部勞務技術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I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冠德國際投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提供技術服務、根據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提供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及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六家原油碼頭公司委託管理安排的統稱
「新框架總協議」	指	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的統稱
「新儲氣庫租賃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新天然氣運輸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服務外包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 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中石化財務與華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 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現有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惠州碼頭的服務及設施、存款服務及結算以及類似服務、有關華德集團集團間財務服務、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天然氣運輸服務、儲氣庫租賃及服務外包及有關榆濟管道公司集團間財務服務的統稱，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節
「現有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及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的統稱
「原油碼頭委託管理 框架總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中石化管道儲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原油碼頭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中涉及以新框架總協議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或倘文義規定，指該集團任何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而「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等字眼即指任何一間成員公司

釋 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憑藉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70.86%)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憑藉中石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管道儲運公司」	指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六家原油碼頭公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貿冠德擁有股權的六家合營企業，包括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及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供電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III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榆濟增壓項目 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III節所披露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
「榆林－濟南管道」	指	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
「榆林－濟南管道 增壓項目」	指	於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為榆林－濟南管道進行增壓工程之項目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供電服務中心，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	指	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二零一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歐元、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分別基於1.00歐元兌8.20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1.00美元兌7.76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
(2)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新框架總協議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以及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

* 僅供識別

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確認，並無更新本集團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II.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總協議，以更新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代替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1. 原油碼頭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提供之原油碼頭服務及取代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並將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繼續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 (iii) 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將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原油碼頭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應付華德之服務費用將包括：

- (i) 就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交通部規定及統一核定之國家指定價及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
- (ii) 就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而言，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及
- (iii) 就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之國家指定價收取。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被廢止，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

- (a) 提供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釐定公平市價時，本集團一般參考若干獨立行業資訊提供者發佈的報告，例如不時更新且供公眾使用的ICIS提供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華德於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不得低於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價格將向華德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報告並待其批准。如上所述，由於過程涉及對行業報告及最新市場價格之參考，本公司認為上述採納的方法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利益；或
- (b) 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廣東省統計局獲取。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中國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相關文件，當前國家指定價／政府批准價為：

- (1) 就有關碼頭及相關服務之原油接卸和倉儲而言，為每噸人民幣14.50元(約16.82港元)；
- (2) 就有關碼頭及相關服務之港口費用而言，為每噸人民幣3.30元(約3.83港元)；及

- (3) 就原油輸送而言，為每噸人民幣20.00元(約23.2港元)，該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適用於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綜合樓之輸送距離及華德原油管道之直徑之價格範圍後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倘上述國家指定價／政府批准價有所更改，廣東省物價局、中國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不時通知本集團。華德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訂立任何後續原油碼頭服務協議時，將根據經修訂國家指定價／政府批准價討論及制定價格條款。

本集團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授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歷史金額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收取總金額約593,950,000港元及578,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收取總金額約265,42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000港元、850,000,000港元及8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估計交易總金額將分別在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元(約812,000,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00元(約8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約812,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交易之歷史數字；
- (ii) 該等服務之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對二零一七年碼頭及有關服務及原油輸送的預計需求，乃以二零一四年該等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間乘以其同比增長率而釐定，基於假設(a)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煉油裝置保養完成後，華德將於二零一七年全面運作，及(b)華德的交易量將以一個與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該等持續煉油裝置保養時相若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增加；
- (iv) 對二零一七年其他有關服務(包括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需求之原油存儲10天以上及拖船服務)的預計需求，乃以(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其他相關服務總收入的貢獻佔比約50%；乘以(b)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總歷史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考慮到其他有關服務之過往收益波動，乃因下游客戶需求的原油存儲天數不可預測)；及(c)惠州碼頭每日存儲容量而釐定；
- (v) 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就惠州碼頭在服務及設施供應及使用方面相互倚賴之性質，其對本集團該業務規模及數量之需求將會保持平穩(與未受影響期間相比)，並有適量的業務增長；及
- (vi) 緩衝額度以讓華德靈活應對其業務量之波動。

考慮到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將作為本集團的收益及交易將根據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上假設而達成之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

現有惠州碼頭和華德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華德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十分便利，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也是華德原油碼頭接卸和原油管道輸送的唯一客戶。

目前華德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可為華德創造經濟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華德與中石化財務就由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向華德集團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如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算、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等，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執行，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執行；且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將利率降低若干百分比且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再貼現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貼現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及
- (vi) 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服務（如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算、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等）之費率或服務費將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率或服務費。

於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與中石化財務訂立任何上述財務安排及任何其他財務服務前，華德將就類似年期之類似服務自三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報價。該報價連同中石化財務發出之要約，將由華德集團檢討，而中石化財務之要約將僅於所收到的利息或收取的費用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就委託貸款之服務費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資本金。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華德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可監控並確保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華德，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華德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石化財務所涉之風險。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60,000元(約81,850,000港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約50,23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3,810,000元(約62,42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誠如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德集團於任何時間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在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華德之可能現金流變動。基於華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所載，華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約37,4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40,600,000元(約511,1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可選擇於任何一天將其所有手頭現金存入中石化財務作為存款，於計及任何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如資本開支及股息支出)之前，存入中石化財務之可用現金總額可達人民幣470,000,000元(約545,200,000港元)以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德已考慮華德集團未來業務擴張、預計增加之業務量、預計增加之現金流變動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集團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華德集團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華德集團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華德集團之資金；及
- (6) 鑒於加強應收票據管理，華德集團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會增加。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華德集團之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之事實，故有關貸款服

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華德集團，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華德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中石化財務提供予華德集團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原因

1. 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3. 鑒於中石化財務（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更深入了解華德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而華德集團之日常營運之眾多交易乃與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中石化財務營運之集中「資金池」平台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算操作，加強華德集團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規避經營風險。

4. 「資金池」平台將促進中石化集團內之溝通效率，並將縮短華德集團資金交收時間（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相比），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5. 此亦可為華德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石化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間之安排。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有關規定，中石化財務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旗下之實體，因此降低了中石化財務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無關之客戶的風險。

B. 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以更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1.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盛駿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並取代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盛駿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盛駿將向本公司之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盛駿將向本集團支付根據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計算之存款利息。有關利率應(i)相等或高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存款安排之利率；及(ii)相等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就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香港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向盛駿付款。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應(i)相等或低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結算服務安排所收取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及(ii)相等或低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就盛駿提供之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以較低者為準。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於盛駿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488,330,000港元及493,7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3,75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於盛駿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在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過往交易數字、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變動、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之必要性。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結餘之歷史金額。

交易之原因

1. 盛駿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資金池」平台促進中石化集團內之溝通效率及減少本集團資金交收時間(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相比)，亦會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3. 其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總協議以更新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及更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榆濟管道公司將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通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至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天然氣交付點)。

定價基準

根據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管輸費乃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榆林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批覆》(發改價格[2010]2780號)釐定，協議下的天然氣管運輸費將根據國家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授出自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就該等交易所收取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7,960,000元(約1,076,430,000港元)及人民幣368,490,000元(約427,45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8,000,000元（約1,714,4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000,000元（約1,798,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將收取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約2,08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約2,088,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及(iii) 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之天然氣輸送能力。

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輸氣量及輸送點）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

1. 榆林－濟南管道是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核心資產，專門用於天然氣運輸。而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是目前榆濟管道公司的唯一客戶，只有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才能發揮榆林－濟南管道的商業價值。
2. 目前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全部來自於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

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更新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為保證天然氣管道運輸正常的進行，榆濟管道公司將從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若干儲氣庫設備。由於天然氣管道輸送需要連續、平穩運作，而天然氣的實際供應又必須按照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而變化。為滿足不同季節、不同時間天然氣需求的變化，天然氣管道輸送需要配備若干儲氣庫作為緩衝。

定價基準

根據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儲氣庫設備將持續進行，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應付費用將相等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及稅項之總和，並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租賃儲氣庫設備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其中包括）儲氣庫設備之電力開支、薪金支出及維修費。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一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620,000元（約94,68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1,470,000元（約59,71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12,5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

112,520,000 港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就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應付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000,000元(約131,08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約131,08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天然氣設備的儲存容量；(iii) 預期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量之增加及預期對儲氣庫需求及(iv) 成本及適用稅率。

交易之原因

1. 儲氣庫是保證榆林－濟南管道運輸連續、平穩運行必備設施。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用儲氣庫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能力、增加榆林－濟南管道運行效率及提高榆林－濟南管道盈利能力；及
2.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儲氣庫不以盈利為目的，由於根據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應付之費用乃相等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及稅項之總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並更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榆濟管道公司將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包括：

- (i) 榆林－濟南管道的運營；
- (ii) 榆林－濟南管道之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iii) 管理及維護儲氣庫及相關設施；及
- (iv) 榆濟管道公司所需的其他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根據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持續進行，應付費用將相等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實際產生之成本及稅項之總和。

就外包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其中包括）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經營維修費、生產安全費及差旅費。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一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80,000元（約48,4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3,470,000元（約50,43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約440,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

487,200,000 港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就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應付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約19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約197,2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字；(ii)天然氣管道維護成本；(iii)經營榆林－濟南管道的員工薪金及社保保險供款；及(iv)適用稅率。鑒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榆濟管道公司、(ii)二零一八年榆林－濟南管道的年輸送能力將增加至50億立方米及天然氣輸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相應上調、及(iii)任何不可預見維修及保養工程，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購買服務及產品之範圍將會擴大。

交易之原因

1. 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包括管道運營、維護和支援等在內的外包服務，可以充分發揮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在人才和專業化管理等方面的優勢，以確保天然氣管道運輸安全、平穩、高效運行，降低運行成本。
2.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不以盈利為目的，根據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應付的費用乃相等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及稅項之總和。因此，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及更新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如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算、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等，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執行，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執行；且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將利率降低若干百分比且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再貼現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貼現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於與中石化財務訂立任何上述財務安排前，榆濟管道公司將就類似年期之類似服務自三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報價，連同中石化財務發出之要約，將由榆濟管道公司檢討，而中石化財務之要約將僅於所收到的利息或收取的費用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會獲接納。

就委託貸款之服務費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資本金。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榆濟管道公司可監控並確保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榆濟管道公司，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石化財務所涉之風險。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3,410,000元(約630,360,000港元)及人民幣528,570,000元(約613,14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696,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28,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於任何時間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在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2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28,000,000港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榆濟管道公司而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92,900,000元(約919,7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74,800,000元(約898,770,000港元)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後，本集團未來業務預期將會擴大及預期榆濟管道公司之業務量及現金流變動將會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達致上述上限時，榆濟管道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

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榆濟管道公司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及
- (6) 鑒於榆濟管道公司之日後發展及需求，董事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將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之事實，故有關貸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榆濟管道公司，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榆濟管道公司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原因

1. 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3. 鑒於中石化財務(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更深入了解榆濟管道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而榆濟管道公司之日常營運之眾多交易乃與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中石化財務營運之集中「資金池」平台有利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算操作，加強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規避經營風險。
4. 「資金池」平台將促進中石化集團內之溝通效率，並將縮短榆濟管道公司資金交收時間(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相比)，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5. 此亦可為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由中石化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間之安排。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有關規定，中石化財務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旗下之實體，因此降低了中石化財務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無關之客戶的風險。

III.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其擁有榆林－濟南管道)全部權益之公告。榆濟管道公司擬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投標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預期投標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待(其中包括)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中標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正式委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服務。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交易性質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同意，待中標後，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建設安陽增壓站。預期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工及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完成。

定價基準

本公司估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最高費用將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等於156,600,000港元)，將參考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a)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b) 倘無投標程序，經考慮相關項目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後，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增壓項目的範圍及期限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根據本集團之項目發展進度及政策，至少三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承接建築工程之建築公司獲邀請於招標過程中投標本集團之建築項目。倘少於三家合資格建築公司參與投標，投標將會撤銷並將安排重新投標。合資格建築公司將提交標書，於收到合資格建築公司提交之所有標書後，本集團將成立評估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項目工程、財務及採購部門之高級職員)以對標書進行評估。於挑選建築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建築公司之背景及聲譽、其資質及經驗、其可靠性、建築時間表、建築計劃及資源分配、其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交易之能力以及其對本集團需求之了解，從而使本集團於交易中獲得最大利益，並同時節省本集團之時間及降低交易成本。

為促進本集團釐定當前市價，本集團將基於類似服務及範疇考慮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本集團於合適的情況下每次將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並將不時透過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之報價監察市價之變動。當前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及／或服務供應商獲取。本集團將至少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一次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在並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倘適用)。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價格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相關服務的公平市價，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待中標後，榆濟管道公司將另行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增壓項目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交易之原因

建設安陽增壓站是進一步提升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送能力的最經濟、最優方式，管線輸送能力的增加將有利於進一步改善榆林－濟南管道的盈利能力和經濟效益。

榆濟管道公司擬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項目擁有人及增壓施工單位之間的溝通及有利於增壓項目的管理及協調。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增壓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增壓項目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將按時投入營運以及保障增壓項目質素。

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可為本集團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選擇權。經考慮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工程方面的經驗，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有關我們依賴與中石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母公司股東(就華德及榆濟管道公司業務營運而言)中石化集團，中石化集團關聯方之任何終止協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行業由經營油氣行業之國有企業主導。中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為中國三大壟斷企業，擁有其自身石油碼頭。該等石油碼頭各自擁有連接彼等各自聯屬石油提煉客戶之石油管道。由於透過公路運輸進行石油輸送將大幅提高提供服務之成本，因此，該等石油碼頭公司通常擁有其自身專有客戶。此外，由於規模限制或地理限制，就本公司提供石油碼頭服務及倉儲服務而言，服務供應商及／或客戶非常有限。中石化集團已把握作為中國三大壟斷企業之一的市場優勢，連同及透過中石化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發展煉油及石油化工、勘探、生產及加工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原油、天然氣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貿易、分銷及進出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產生之收益約為593,9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與聯合石化進行原油貿易業務，且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賬目重列以包括榆濟管道公司之業績。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及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54,530,000港元及692,8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1%及80%。有關原油碼頭服務及天然氣輸送之交易屬持續性質及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儘管中石化集團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有強烈需求，例如華德提供之碼頭服務，本集團有意將其服務之客戶群多元化，以包括中國之其他客戶，本集團將考慮採取風險控制行動以減少對中石化集團之依賴(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會有可能無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外)包括透過准許、鼓勵及邀請第三方客戶報價或參與投標程序(如有)，我們的銷售人員監測市場趨勢及利用潛在的第三方承包商。

與此同時，本公司透過成立合營公司不斷開發海外市場以尋求其他機遇提供服務，如向獨立於中石化集團之客戶提供倉儲服務。就本公司透過六家原油碼頭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碼頭而言，本公司已擴大其獨立於中石化集團之客戶群，從而降低對中石化集團之依賴。鑒於中石化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書面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同等對待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管理範圍內所有其他附

屬公司；及(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之間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對待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中石化集團管理範圍內其他附屬公司，該等潛在客戶的規模遠小於中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的規模。

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吸引其他客戶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倘若新框架總協議到期後，中石化集團終止或減少使用本集團之服務，或中石化集團於新框架總協議期限內未能遵守其於新框架總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若本集團未能吸引其他客戶使用其服務。

V.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各自項下關於定價基準及信貸期之進一步資料。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

根據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土地及房屋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應付費用相等於就相關土地及房屋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土地及房屋的維修費用)加稅項，並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服務費將以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為基準。然而，當(1)不再有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或(2)該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被取消或解除，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

- (a) 提供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釐定公平市價時，本集團一般參考若干獨立行業資訊提供者發佈的報告，例如不時更新且供公眾使用的ICIS提供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華德於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不得低於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價格將向華德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報告並待其批准。如上所述，由於過程涉及對行業報告及最新市場價格之參考，本公司認為上述採納的方法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利益；或
- (b) 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廣東省統計局獲取。

目前，並無有關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服務費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倘訂立國家指定價／政府批准價，本集團將會收到通知。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訂立任何後續協議時，將根據國家指定價／政府批准價討論及制定價格條款。

本集團將向中石化燃料油授出自賬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釐定當前市價，本集團將基於類似服務及範疇考慮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本集團於合適的情況下每次將會比較三家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或報價，並亦將不時透過獲得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之報價及／或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倘適用）監察市價之變動。當前市價及基準價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及／或服務供應商獲取。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 30 日至 90 日。

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釐定當前市價，本集團將基於類似服務及範疇考慮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本集團於合適的情況下每次將會比較三家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報價，並亦將不時透過獲得獨立服務提供商發出之報價及／或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倘適用）監察市價之變動。當前市價及基準價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及／或服務供應商獲取。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 30 日至 90 日。

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

中石化管道儲運公司根據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向經貿冠德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應付費用相等於委託管理之實際成本及稅項。委託管理之實際成本為（其中包括）招聘六家原油碼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開支、有關六家原油碼頭公司賬目之管理費、獲取六家原油碼頭公司之財務預算、財務報表、經濟分析材料、生產數據、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人力資源資料、健康、安全及環境報告、有關彼等表現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董事會記錄或決議案。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 30 日至 90 日。

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

本集團之信貸期將為自賬單日起計 30 日至 90 日。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中石化集團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且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其他相關分公司及成員公司不少於 30% 股權，則按照上市規則，新框架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石油工程設計於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提供有關榆林－濟南管道之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上文第II節所披露，由於新框架總協議各自上限之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如上文第III節所披露，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最高服務費人民幣135,000,000元(約等於156,6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另外，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或榆濟管道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出於本集團之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類似於或甚至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抵押資產，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全部規定。就該等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而言，於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期限內，華德或榆濟管道公司(視情況而定)每年應付中石化財務之總費用及收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0.1%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就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與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合併計算，該等合併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而言，於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每年應付盛駿之總費用及收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0.1%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結算及類似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三份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VII.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乃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在全球範圍內分銷原油和石油產品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榆濟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榆濟管道公司的財務資料併入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為獲國家認可於石油及石化產業投資以及綜合上下游資產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石化為能源及化工一體化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 勘探及開發、生產及買賣原油及天然氣；(2) 加工原油成精煉石油產品、生產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推廣精煉石油產品；及(3) 生產、分銷及買賣化工產品。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東南亞。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擁有中石化財務49%及51%之股權。中石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駿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乃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2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及儲氣庫等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長輸管道沿線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市場開發和天然氣銷售。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主要從事石油工程之開發及建設。

IX. 一般事項

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86%。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其持有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提供

財務服務之合併總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以及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新框架總協議項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包括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因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或三個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該等交易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或三個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上限)、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連同其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86頁。

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

董事會函件

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隨函附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閱讀通告並按隨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包括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包括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2頁至第8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地方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或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新框架總協議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其認為(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立(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條款及原因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訂立(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原因，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有關(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後，認為(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新框架總協議及(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及
- (2)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或三個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連同其上層)；及(ii)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連同其上層)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86%。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彼持有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3%。根據上市規則，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提供財務服務之合併總額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新框架總協議項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就榆林－濟南管道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就該等交易及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石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作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公司、中石化、彼等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到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之安排。

於過去兩個年度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發出一封意見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內。該次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該次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方與 貴公司、中石化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士作為另外一方並無任何關係或互相擁有權益，而被合理地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新框架總協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 貴集團於二

零一四年建議收購榆濟管道公司而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業務情況及其對 貴集團之商業影響。

此外，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意向，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在全球範圍內分銷原油和石油產品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2. 有關關聯方之資料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為獲國家認可於石油及石化產業投資以及綜合上下游資產之公司。

中石化為能源及化工一體化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 勘探及開發、生產及買賣原油及天然氣；(2) 加工原油成精煉石油產品、生產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推廣精煉石油產品；及(3) 生產、分銷及買賣化工產品。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東南亞。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擁有中石化財務49%及51%之股權。中石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駿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乃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2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及儲氣庫等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長輸管道沿線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市場開發和天然氣銷售。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主要從事石油工程之開發及建設。

3.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

A. 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訂立新框架總協議，以更新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代替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1. 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之原油碼頭服務及取代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集團已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並將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繼續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 (iii) 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位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惠州碼頭和華德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華德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十分便利，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也是華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碼頭接卸和原油管道輸送的唯一客戶。

經考慮華德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應付華德之服務費用將包括：

- (i) 就有關從油輪及船塢卸載原油之碼頭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交通部規定及統一核定之國家指定價及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

- (ii) 就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而言，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及
- (iii) 就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之國家指定價收取。

倘有關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被廢止，應付之服務費將為：

- (a) 提供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於釐定公平市價時，貴集團通常將參照由獨立行業數據供應商發佈的市場走勢及現行市價等當時可獲得的最新資訊。貴集團亦會考慮華德於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以及不得低於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或
- (b) 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廣東省統計局獲取。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中國政府的規定及批准而釐定。根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將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原油碼

頭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照（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協商詳細條款及條文。

吾等已審閱(i)廣東省物價局及中國交通部分別發出載有卸載及存儲原油及船塢之國家指定價以及存儲原油之政府批准價之相關文件；及(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載有輸送原油之國家指定價之相關文件。吾等亦已審閱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的合約及發票樣本，並知悉(i)根據該等合約及發票樣本收取的價格乃根據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作出；及(ii)根據合約樣本提供予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付款條款乃按季度結算及自賬單日起計20天內到期支付，該付款條款不優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之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之付款條款，而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付款條款為自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內到期。

倘有關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被廢止，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i)公平市價或(ii)倘未有市價，則為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廣東省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鑒於(i)該公平市價不得低於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或不得低於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及(ii)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於至少十年以上期間內保持不變，吾等認為，公平市價及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另加不超過區內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鑒於(i)中石化集團為中國三大壟斷企業之一，從事油氣業務上、中、下游整合需要華德提供服務；及(ii)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壟斷企業各自將其綜合提煉廠之選址定在其自身碼頭及石油輸送服務供應商附近，彼此之間建有石油管道，以使綜合提煉廠及碼頭之業務互相依賴，吾等認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碼頭及原油接卸及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道輸送之唯一客戶，與市場慣例及該等主要壟斷企業之業務模式大致相符，屬可予接納。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符及定價乃以(i)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或(ii)倘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被廢止，則公平市價(惟該公平市價不得低於廣東省或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或類似服務之市價，或不得低於倘惠州碼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惠州碼頭收取之服務費)或之前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另加不超過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倘未有市價)為基準，吾等認為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乃載於下表。

表 1：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594	578	265	-	-	-
現有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50	850	850	700	700	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華德的過往業務量；及(ii)該等服務的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而達致。

華德收益明細

貴集團原油碼頭服務的過往分部收益可分類為：(i) 碼頭及有關服務收入；(ii) 原油輸送服務收入；及(iii) 其他有關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表 2：貴集團原油碼頭服務的過往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碼頭及有關服務 ^(附註1)	207.5	225.5	215.9	99.7
原油輸送 ^(附註1)	234.0	252.6	241.2	113.8
其他有關服務 ^(附註2)	11.1	21.2	56.8	28.6
分部收益 ^(附註3)	452.6	499.4	513.9	242.1

附註：

- (1) 該等收益乃源自華德的過往業務量及相關規定價格(如下文表3及表4所載)。
- (2)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他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原油儲存10天以上的每日收費(即每日人民幣0.90元/噸)、航道使用費及拖船服務收費等。
- (3) 該等金額乃基於(i)各年度/期間就年報/中報所披露的以港元計值的「原油碼頭服務」分部收益；經由(ii)彭博就各年度/期間結算日頒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作出調整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碼頭服務及原油輸送服務

華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量於各年報／中報中披露如下：

表 3：華德的過往業務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百萬噸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從油輪卸載原油	11.66	12.67	12.13	5.60
輸送原油	11.70	12.63	12.06	5.69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中國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相關文件，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載列如下：

表 4：原油碼頭、存儲及輸送服務之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

	人民幣／噸
碼頭及有關服務	
－卸載及存儲原油	14.50
－港口費用	3.30
輸送原油	20.00 ^(附註)

附註：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參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適用於(i)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樓之距離及(ii)華德原油管道之直徑之價格範圍後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華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業務量(載於上文表3)有所減少，乃因受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持續進行煉油裝置維修的影響。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該維修完成後，預期華德之業務量自二零一七年起恢復至不受干擾期間

的水平，並有適量的業務增長。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比增長率。據此，於釐定二零一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二零一四年來自碼頭及有關服務以及原油輸送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500,000元及人民幣252,600,000元（如上文表2所載），以及年度增長率8.7%及7.9%計算三個年度之預期需求。建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ii) 其他有關服務

其他有關服務包括航道使用費及原油存儲10天以上（按每噸人民幣0.90元的規定收費）及拖船服務。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討論，並考慮到：(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約50%來自於第三方客戶支付的航道使用費；(ii) 其他有關服務之過往收益（如上文表2所載）波動，主要由於下游客戶需求的原油存儲天數不可預測；及(iii) 惠州碼頭每日存儲容量可達1,11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56,800,000元之50%乘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往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126.67%，用於達致於釐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其他有關服務需求時所採納之金額。建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此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之緩衝額度5%被視為合理，並將允許華德靈活地應對上表3中所示其業務量的波動。

經考慮(i) 於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列賬為貴集團的收益；(ii) 根據過往數據及增長率釐定預計需求之基準；(iii) 採用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價格；(iv) 5%緩衝額度允許華德平穩運營的靈活性，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華德與中石化財務就由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中石化財務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向華德集團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存款服務除外。

交易之原因

華德於訂立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 貴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集團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華德集團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將由中石化財務承擔，華德集團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華德集團之資金；及
- (6) 鑒於加強應收票據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德集團將存於中石化財務的存款將會增加。

以下為中石化財務採納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2)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資本金；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華德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可監控並確保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4)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華德，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及
- (5)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華德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及符合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中石化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後，吾等知悉，中石化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穩定及

高品質的金融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石化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更加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將可提高金融服務效率，為 貴集團帶來益處。此外，中石化財務所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使 貴集團能更好地運用中石化財務的平台，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達致節省成本及優化 貴集團的資金狀況。

此外，當考慮到 貴集團可運用中石化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等)的情況下，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可大大促進 貴集團內部剩餘資金的部署。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連同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安排亦將容許 貴集團存款資金(以建議年度上限為限)享有若干的集中度，從而可促進 貴集團對內部資金運用與應用的監察，而且就存款服務的利率及該等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而言，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安排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議價能力(相對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吾等知悉， 貴集團資金的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而 貴集團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除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收取相同費用。中石化財務已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 貴集團之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鑒於 貴集團有權利但無義務於中石化財務存款，吾等贊成董事的觀點，通過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存款存於金融機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承諾，在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存款服務時，華德集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的最新利率，儲蓄存款利率為 0.35%。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於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利息收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月底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9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換算出的有效存款年利率僅為0.20%。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有效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主要由於華德須維持其中石化財務往來賬戶中若干金額(不計息)，作為華德日常的營運資金。就華德存於中石化財務的活期存款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收中石化財務的利息的季度發票，並注意到中石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年利率為0.35%，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一致。經考慮過往交易乃根據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符合現有協議，吾等認為，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集團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 5：華德存於中石化財務的存款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1	43	54	-	-	-
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即華德集團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基準，主要因應華德過往的現金水平及現金流變動。基於華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載華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人民幣32,3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40,600,000元，可存於中石化財務的現金總額可能達人民幣470,000,000元以上(未計及任何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例如資本開支及股息派付)。此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的6%緩衝額度可視為合理，並將給予華德靈活性以應對(i)預計華德業務量增加(如上文「1.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一節所討論)可能導致可存於中石化財務的現金流量增加；及(ii)應計的存款利息。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上文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將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以更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1.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盛駿就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並取代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盛駿將向 貴公司之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因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而受益，原因是：(i)盛駿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ii)其可減少 貴集團資金交收時間，亦會

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及(iii)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

盛駿乃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2章)註冊之放債人。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盛駿(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與中石化財務一樣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將可促進金融服務效率，為 貴集團帶來益處。此外，盛駿所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使 貴集團能更好地運用盛駿的平台，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達致節省成本及優化 貴集團的資金狀況。考慮到 貴集團可運用盛駿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及類似服務)的情況下，存入盛駿的存款可大大促進 貴集團內部剩餘資金的部署。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安排亦將容許 貴集團存款資金(以建議年度上限為限)享有若干的集中度，從而可促進 貴集團對內部資金運用與應用的監察，而且就存款服務的利率及該等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而言，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安排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議價能力(相對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

經考慮上文，鑒於 貴集團有權利但無義務於盛駿存款，吾等贊成董事的觀點，通過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存款存於金融機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盛駿將向 貴集團支付根據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計算之存款利息。有關利率應(i)相等於或高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存款安排之利率；及(ii)相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存款利率，利率大多數介乎0.01%(就儲蓄存款而言)至2.60%(就3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而言)。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利息收入及平均存款結餘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488,200,000港元，換算出的有效存款年利率為2.65%，高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公佈的利率。有鑑於此，及亦經考慮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符合現有協議，吾等認為，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於盛駿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過往金額、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6：貴公司存於盛駿的存款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百萬港元)	488	494	494	-	-	-
現有年度上限／建議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過往交易數字、貴集團之預期現金流變動、貴集團之預計業務量、貴集團之財務控制及財政管理，以及通過貴集團於盛駿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之必要性。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及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最高結餘一直介乎488,000,000港元至494,000,000港元，與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相若。就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榆濟管道公司的財務資料併入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鑒於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訂立新框架總協議以更新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及更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榆濟管道公司將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通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至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交付氣點)。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榆林－濟南管道是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核心資產，專門用於天然氣運輸。而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是目前榆濟管道公司的唯一客戶，只有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才能發揮榆林－濟南管道的商業價值。

經計及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全部來自於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管輸費乃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榆林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批覆》(發改價格[2010]2780號)(「**國家發改委批准**」)釐定，協議下的天然氣管輸費將根據國家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數量及輸送

點)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榆濟管道公司的唯一客戶。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發票樣本及相關銷售報告，當中載有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歷史交易的單價及成交量，並注意到該等發票樣本下的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批准載列的國家指定價收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付款條款包括根據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應收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之款項，乃於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與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慣例一致。

鑒於(i)中石化集團為中國三大壟斷企業之一，從事油氣業務上、中、下游整合需要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服務；及(ii)榆林－濟南管道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天然氣交付點相連，令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天然氣輸送而言相互依賴，吾等認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榆濟管道公司天然氣輸送之唯一客戶，屬可予接納。

經考慮上文及亦考慮到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符合現有協議，吾等認為，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7：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氣運輸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28	368	-	-	-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1,478	1,550	1,800	1,8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及 (iii) 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氣量。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該等交易數字如下：

表 8：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氣運輸服務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輸氣量(百萬立方米)	3,226	2,985	1,312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45	928	368
平均輸氣價格(人民幣／立方米)	0.35	0.31	0.28

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批准，據此從榆林輸氣至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及山東省的天然氣輸氣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05元、人民幣0.19元、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46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表8載列的回顧期內平均輸氣價格之變動主要由於國家發改委

批准載列的各省輸氣價格有所不同，而不同省份天然氣運輸的需求波動。有鑑於此，上表8涵蓋的回顧期內加權平均輸氣價格人民幣0.324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預期完成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後，榆林－濟南管道的年度天然氣輸氣能力將增至50億立方米，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時獲採納為預計輸氣量。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了11%的緩衝額度。此可被視為合理及將給予榆濟管道公司靈活性，可應對不同省份天然氣輸氣量的需求波動而對上文討論的所收取整體平均價格造成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天然氣供應按照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而變化，為保證天然氣管道運輸正常的進行，榆濟管道公司從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若干儲氣庫設備，從而令天然氣管道輸送連續、平穩運作。儘管榆濟管道公司對儲氣庫設備的需求預期在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及期後因天然氣輸送量增加而將會有若干程度的增加，不同省份之氣輸送單價不同，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05元至0.46元，相對儲氣庫設備的實際成本及稅項將導致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及「2. 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或年度上限增長額度將會不同。經考慮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將入賬列為 貴集團收益，而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將入賬列為其銷售成本，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贊同，增加根據國家指定價定價的天然氣輸送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i)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價格以國家發改委批准下國家指定價為基準及經參考過往平均價格；(ii)以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榆林－濟南管道的天然氣輸氣能力作為預期

輸氣量；及(iii)11%的緩衝額度可為榆濟管道公司的順利運營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2. 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更新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證天然氣管道運輸正常的進行，榆濟管道公司將從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若干儲氣庫設備。由於天然氣管道輸送需要連續、平穩運作，而天然氣的實際供應又必須按照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而變化。為滿足不同季節、不同時間天然氣需求的變化，天然氣管道輸送需要配備若干儲氣庫作為緩沖。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儲氣庫是保證榆林－濟南管道運輸連續、平穩運行必備設施。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用儲氣庫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能力，增加榆林－濟南管道運行效率，提高榆林－濟南管道盈利能力。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儲氣庫不以盈利為目的，由於根據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應付之費用相等於實際產生成本及稅項之總和。有鑑於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儲氣庫設備將持續進行，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應付費用相等於實際產生成本及稅項之總和，並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租賃儲氣庫設備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其中包括)儲氣庫設備之電力開支、薪金支出及維修費。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之發票樣本及相關銷售報告，當中載有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下過往交易中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產生的成本及稅項，並注意到根據發票樣本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實際成本及稅項。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付款條款包括根據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應付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之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與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慣例一致。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符，吾等認為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現有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載於下表。

表 9：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儲氣庫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2	51	-	-	-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97	97	113	113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天然氣設備的儲存容量；(iii) 預期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量之增加及預期 貴集團對儲氣庫需求；及 (iv) 成本及適用稅率。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二零一六年全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97,000,000元；及(ii)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能力增加17%而釐定。有鑑於此，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儲氣庫設備之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並更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榆濟管道公司將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包括：

- (i) 榆林－濟南管道的運營；
- (ii) 榆林－濟南管道之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iii) 管理及維護儲氣庫及相關設施；及
- (iv) 榆濟管道公司所需的其他服務及產品。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包括管道運營、維護和支援等在內的外包服務，可以充分發揮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在人才和專業化管理等方面的優勢，以確保天然氣管

道運輸安全、平穩、高效運行，降低運行成本。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不以盈利為目的，根據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應付的費用相等於實際產生成本及稅項之總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石化為能源及化工一體化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石化亦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天然氣管道，包括四川—華東管道、濟南青島輸氣管道、安濟管道及中濟管道。因此，中石化透過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擁有天然氣管道經營專家團隊，包括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管理及維護儲氣及相關設備。董事認為，外包服務予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將不僅利用其專業知識，亦使 貴公司按較低成本享受服務（與成立其自身新團隊經營輸氣管道相比）。經考慮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外包的招聘事宜及服務乃按成本及稅項定價，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贊同，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持續進行，應付費用相等於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實際產生成本及稅項之總和。就外包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其中包括）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經營維修費、生產安全費及差旅費。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之發票樣本及相關季度銷售報告，當中載有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下過往交易中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產生的成本及稅項，並注意到根據發票樣本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實際成本及稅項。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付款條款包括根據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應付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之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與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慣例一致。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符，吾等認為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載於下表。

表 10：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2	43	-	-	-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380	420	170	17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天然氣管道維護成本；(iii) 經營榆林-濟南管道涉及的僱員薪金及社保供款；及(iv) 適用稅率。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外包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有關維修及維護榆林－濟南管道之額外成本後達致。於本年度七月，華北暴雨導致多個省份的嚴重水災，亦對榆林－濟南管道若干節的營運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榆濟管道公司之後因安全原因須對管道進行即時維修及維護工作。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自然災害，包括日後可能影響榆林－濟南管道的暴雨及水災，榆濟管道公司將承擔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根據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提供的維修及維護的大部分成本。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已預留靈活性以應對有關不可預見情況下而可能須就天然氣管道承擔的維修及維護成本。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為榆濟管道公司於相應期間天然氣運輸收入(如表7所載)的11.7%。鑒於(i)收購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榆林－濟南管道的年度輸氣能力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50億立方米，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外包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比率(即11.7%)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8億元)均為相關的考慮因素。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將較上半年為高，採納略低比率乃審慎之舉，因此於達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外包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採用9.5%比率。按上文所載之基準，吾等認為，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屬公平及合理。

4.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及更新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後，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存款服務外，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之原因

敬請股東參閱「2.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交易之原因」以了解榆濟管道公司於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前所考慮的因素，其與華德所考慮的該等因素相同，以及中石化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經考慮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的原因以及中石化財務所採納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存款服務時，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之最近利率，儲蓄存款的利率為0.35%，協議存款利率為1.15%及各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1.10%至2.75%。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榆濟管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及平均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505,800,000元，換算為有效存款年利率1.03%。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榆濟管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現金一直存放於中石化財務不同類型賬戶以賺取利息及作為其日常的營運資金。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收中石化財務利息之季度發票，並注意到中石化財務提供之儲蓄存款的利率為0.35%及協議存款的利率為1.265%，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大致相符，因此，上述有效存款年利率1.03%亦被視為合理。經考慮過往交易乃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條款與現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符，吾等認為，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載於下表。

表 11：榆濟管道公司存放於中石化財務的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3	529	-	-	-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600	800	800	80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預測。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現金流入

淨額人民幣792,900,000元及人民幣774,800,000元而釐定。經與管理層討論預測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使用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現金流入淨額以釐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收購擁有榆林－濟南管道的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公告。榆濟管道公司擬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投標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預期投標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待(其中包括)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中標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正式委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提供服務。

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工及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完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完成後，預期榆林－濟南管道的天然氣年度輸氣能力將增至50億立方米。

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設安陽增壓站是進一步提升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送能力的最經濟、最優方式，管線輸送能力的增加將有利於進一步改善榆林－濟南管道的盈利能力和經濟效益。

榆濟管道公司擬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項目擁有人及增壓施工單位之間的溝通及有利於增壓項目的管理及協調。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增壓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符合增壓項目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將按時投入營運以及保障增壓項目質素。

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可為 貴集團就為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挑選承包商提供選擇權。經考慮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工程方面的經驗，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估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最高費用將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等於157,000,000港元），乃參考如下定價基準釐定：

- (a)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b) 倘無投標程序，經計及相關項目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後，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增壓項目的範圍及期限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價格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相關服務的公平市價，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根據榆濟增壓工程框架總協議，待中標後，榆濟管道公司將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另行訂立增壓項目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中「III.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定價基準」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項目

發展過程及政策(即投標過程)及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中石化煉化工程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建築項目總協議之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投標過程基本上符合市場慣例及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定價條款與該二零一三年的總協議基本一致。

於評估估計最高應付費用人民幣135,000,000元時，吾等已審閱中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在榆林－濟南管道項下整體增壓項目的經批准預算，據此，估計投資成本總額達人民幣742,700,000元，即整體增壓項目的經批准最高應付費用，且不得超出該金額。根據榆濟管道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增壓項目已投資資本開支人民幣530,900,000元，包括(1)固定資產人民幣293,300,000元，(2)在建工程人民幣122,500,000元，及(3)預付設備開支人民幣115,100,000元。有鑒於此，增壓項目的餘下經批准預算將為人民幣211,800,000元，理論上為榆濟增壓工程框架總協議項下可能獲授的最高合約金額。

經考慮(i)榆濟增壓工程框架總協議項下的最高應付費用人民幣135,000,000元處於餘下經批准預算人民幣211,800,000元範圍內；(ii)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中石化煉化工程訂立的建築項目總協議基本一致；(iii)合約獲授予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須待成功投標；及(iv)於成功投標後，將按有關服務的公平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另行訂立增壓項目協議，吾等認為，榆濟增壓工程框架總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主要交易(連同其上限)；及(ii)有關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連同其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鄒偉雄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鄒偉雄先生及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pec.com.hk>) 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40 頁至第 114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33 頁至第 108 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36 頁至第 116 頁)。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餘下數月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在全球範圍內分銷原油和石油產品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預期中國原油進口量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但國內天然氣市場的競爭形勢仍不容樂觀，為本集團同時帶來機遇及挑戰。管理層將密切跟蹤市場，積極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攻堅克難，銳意進取。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 5,815,000,000 港元，包括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 2,335,000,000 港元及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委託貸款約 3,48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未動用、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額度約 1,54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 (「富查伊拉公司」，本集團合營企業) 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233,000,000 港元) 及抵押其於富查伊拉公司的 50%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 Vesta Terminals B.V. (本集團合營企業) 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000,000 歐元 (約等於 107,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更新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由存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公司預計其將對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產生正面影響。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將因而增加本集團資產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負債。除前述者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王國濤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亦為冠德國際之董事。

除上文及下文第三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任何購入、出售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以及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1)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下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及股東所申報之權益，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百分之一或以上淡倉之股東如下：

權益方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冠德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60.33

附註1：冠德國際之全部股本由聯合石化持有。聯合石化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經貿冠德與PT West Point Terminal(經貿冠德擁有95%之附屬公司)收到兩份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仲裁要求通知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向其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王國濤先生及葉芝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冠德國際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b)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c)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d) 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 (e) 華德工程設計框架總協議；
- (f) 中石化與經貿冠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經貿冠德收購榆濟管道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收購協議；及
- (g) 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8. 其他

- (a)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文平先生及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34 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34 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b) 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
- (c) 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 (d) 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 (e) 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h) 本通函第 50 至 51 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本通函第 52 至 86 頁所載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意見函件；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函；及
- (k) 本通函。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5.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儲氣庫租賃框架總協議。」

6.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7.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8. 「動議

- (i) 批准訂立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